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将依法依规公开本部门预算等信息,现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一、公开主体

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是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 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对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负责。

二、公开时间和形式

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应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在本部门网站(我部门尚未建立网站,目前在黑龙江省侨联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部门预决算"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 (一)在符合《预算法》关于部门预算公开时限要求的前提下,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应于每年财政规定时间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
- (二)从2023年起,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预算公开内容应通过"黑龙江预决算报告辅助生成及公开监督系统"完成。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预算后,要及时登录省政府统一公开平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预算/决算--部门预

决算),检查本部门预算公开专栏网址链接有效性,确保部门预算公开内容正常查阅。

三、公开内容

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公开的预算为省财政批复的部门 预算,主要内容如下:

(一)预算信息

公开内容包括部门(单位)概况、批复的 2025 年预算报表、 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以及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目标。

(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省直各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的预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并主动公开。

四、职责分工

- (一)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办公室负责提前做好本单位 预算信息公开准备,通过"黑龙江预决算报告辅助生成及公开监 督系统"完成预算公开工作。
- (二)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办公室负责及时提出预算公开要求,加强对预算公开指导力度,协调和督促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要贯彻落实《预算法》,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本

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分别 在本部门网站(我部门尚未建立网站,目前在黑龙江省侨联网站 "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部门预决 算"专栏公开本单位信息。

- (二)落实责任,注重反馈。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是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信息公开的情况提供给省财政厅。
- (三)把握关切,及时回应。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要加强社会反应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要高度关注近期社会公众热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并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测,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黑龙江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2025年2月5日